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对照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 涉及条款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二条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
| 第七条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78,211,497元。 |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78,217,338 元。 |
| 第十三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法律顾问 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
| 第十四条 |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对公路、桥梁、水运、港口等交通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对公路、桥梁、水运、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是招商局集团公路交通投资与经营决策的研究支持机构和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研究的重要参与者。 |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国家对公路、桥梁、水运、港口等交通发展规划，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对公路、桥梁、水运、港口等交通基础设施及相关项目进行投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是招商局集团公路交通投资与经营决策的研究支持机构和国家行业发展政策研究的重要参与者。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着力打造法治企业， |

| | | 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 | 公司的发起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的发起人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份数量(股)</th> <th>出资时</th> </tr> </thead> <tbody> <tr> <td>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td> <td>4,241,425,880</td> <td>2016年 月</td> </tr> <tr> <td>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td> <td>4,000,000</td> <td>2016年 月</td> </tr> </tbody> </table>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出资时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4,241,425,880 | 2016年 月 |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16年 月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出资时 | | | | | | | |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4,241,425,880 | 2016年 月 | | | | | | | | | |
| 深圳市招商蛇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000,000 | 2016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一条 | 公司股份总数为6,178,211,497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公司股份总数为6,178,217,338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 | | | | | | |
| 原章程第二十二條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條 | -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 | | | | | | | | |
| 原章程第二十五條、修订后第二十六條 |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 | | | | | | | | |

| | | |
|--|--|---|
| <p>原章程第二十六条、修订后第二十七条</p> |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p>原章程第二十七条、修订后第二十八条</p> |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p>原章程第三十一条、修订后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p> |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p> |

| | | |
|----------------------|--|--|
| | |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 原章程第四十三条、修订后第四十四条 | <p>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p> <p>（二十）根据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审议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p> <p>（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原章程第四十四条、修订后第四十五条 |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重大担保事项。</p> |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重大担保事项。</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
| 原章程第四十七条，修订后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 |

| | | |
|----------------------|--|---|
| 后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 | 告并说明原因。 |
| 原章程第五十六条、修订后第五十七条第四款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六条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原章程第五十八条、修订后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召集人、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交易时间。</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 | |
|--------------------------------|--|--|
| <p>原章程第八十条、修订后第八十一条</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对外担保； (八) 回购公司股份；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 <p>原章程第八十一条、修订后第八十二条第四款</p> |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
| <p>原章程第八十五条、修订后第八十六条第二款</p> |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
| <p>原章程第九十九条、修订后第一百条第一款</p> |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 <p>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
| <p>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修订后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p> |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七)制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p> |

| | | |
|--|--|---|
| | |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 （十八）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
|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修订后第一百二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明确要求的其他重大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
|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订后为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独立作为修订后第一百二十六条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 或其他书面 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 增加第一百二十六条 | - |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 |

| | | |
|--------------------------|---|---|
| | |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
|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一条 |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和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二条 |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 第一百〇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〇二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三条 |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 |
| 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修订后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总法律顾问 ； |
| 原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修订后第一百四十三条 |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本章程 第九十九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 原章程第一 |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 |

| | | |
|-----------------------|---|---|
| 百五十八条、修订后第一百六十条 | 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
| 原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条、修订后第一百八十四条 |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巨潮资讯网及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 公司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公告。 |
|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修订后第一百九十三条 |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 原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修订后第一百九四条 |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公司根据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原章程第二百零五条、修订后第二百零七条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 天津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 原章程第二百零九条、修订后第二百一十一条 |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

除上述修订及条款序号顺延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